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山外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30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9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0,18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11.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51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天外天	86,323.15	86,323.15	70,215.76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16,407.01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8,088.32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4,673.93	124,673.93	106,711.0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000,365.13 元（含税），印花税为 266,844.45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6,267,209.58 元（含税）。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67,209.58 元（含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67,209.58 元（含税）。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9339-1 号《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山外山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外山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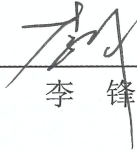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李 锋

